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乔新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乔新俊

建设单位：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2603813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3、4 楼

建设单位：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2603813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3、4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验收监测依据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3.1 废水	12
3.2 废气	12
3.3 噪声	13
3.4 固废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项目变动情况	16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6.1 监测分析方法	24
6.2 质量控制措施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监测内容	26
7.2 噪声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8.2 验收监测结果	28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2

9.2 验收监测结果	32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2
附图及附件	3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3、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气泡膜、气泡垫、PE 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泡膜 200t、气泡垫 200t、PE 膜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气泡膜 150t、气泡垫 150t、PE 膜 2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4）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 （2）《关于对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5第102号，2024年8月12日）； （3）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挤出、制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厂界</th><th>执行标准</th><th>级别</th><th>单位</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四周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dB (A)</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2.1.1 项目由来**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原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阳路 2-13 号，该地址仅为贸易公司。2024 年 3 月变更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经营范围为：经销塑料包装制品、包装材料、胶粘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企业自 2016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塑料制品贸易销售业务。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3、4 楼厂房建设“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 1500m²，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500 吨。该项目已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20585-89-01-519630）。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公司实际设备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气泡膜机、3 台 PE 膜吹膜机，实际产能为年产气泡膜 150t、气泡垫 150t、PE 膜 25t。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4】85 第 102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建成，2025 年 6 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对其建成运行“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最终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3、4 楼；

职工人数：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员工人数为 7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每班 12h，年生产小时数 360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3、4 楼，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气泡膜	200t	150t	3600h
2		气泡垫	200t	150t	
3		PE 膜	100t	25t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厂房	1000m ²	1500m ²	环评租赁 1#1、3 楼共 1000m ² ，实际租赁 1#3、4 楼共 1500m ² ，新增面积用于原料、成品储存，生产面积未增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400m ²	较环评扩大 300m ²
	成品仓库		200m ²	400m ²	较环评扩大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408t/a	318t/a	第一阶段给水量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t/a	168t/a	第一阶段排水量
	供电系统		50 万 kWh/年	35 万 kWh/年	第一阶段用电量
	循环冷却塔		一台, 3t/h	一台, 3t/h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 台, 7.5kw	1 台, 7.5kw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新浏河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新浏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5m ²	建筑面积为 7m ²	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用量		
1	PE	低密度聚乙烯, 颗粒粒径 3-5mm (不涉及再生塑料)	498t	323.5t	50t	国内汽运
2	色母	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熔点低的 PE 树脂颗粒, 颗粒粒径 3-5mm	2t	1.5t	0.2t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1	搅拌机	0.5t	2	2	/
2	气泡膜机	1.5m、1.8m	4	3	/
3	气泡膜成型机	1.1m、1.2m、1.4m	4	4	/
4	PE 膜吹膜机	YJ-SJ-1200	4	1	/
5	立切机	DP-1200	1	1	/
6	粉碎机	22kW	1	1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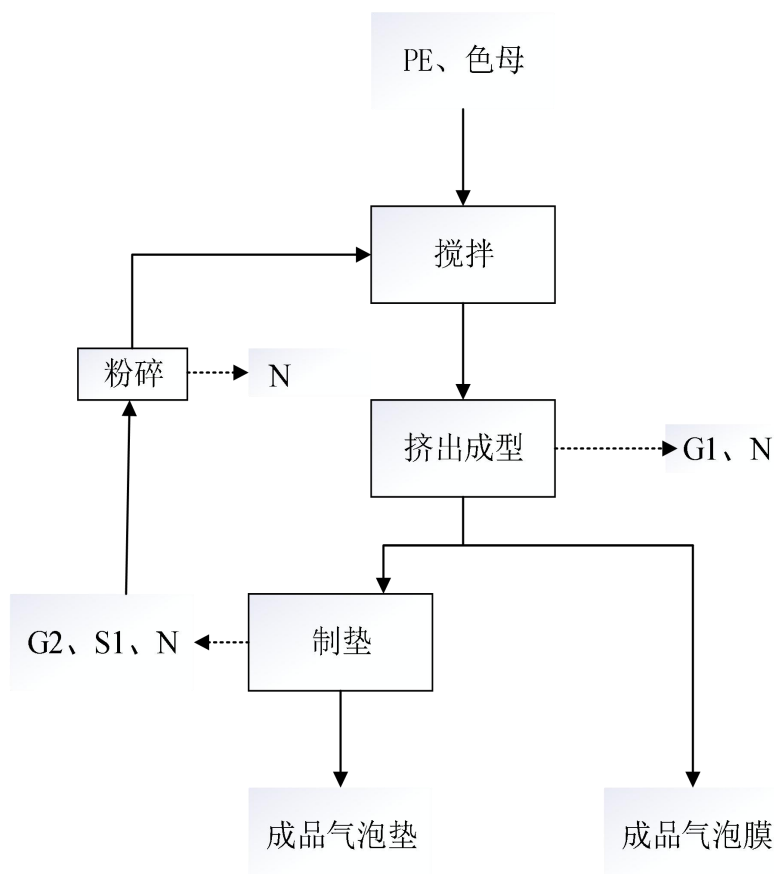


图 2-1 气泡膜、气泡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成型: 根据生产要求将搅拌好的 PE 塑料粒子、色母放入气泡膜机中加热使其熔融, 气泡膜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40℃, 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通过螺杆用压力挤出成型, 挤出的膜进入气泡膜模具中进行压实, 在膜表面形成空气小泡, 即形成气泡膜, 气泡膜机配备收卷机, 形成的气泡膜通过收卷机形成卷装, 得到成品气泡膜。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 PE 塑料粒子、色母均为颗粒状, 投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成品气泡膜：经气泡膜机加工成为成品后即可暂存仓库。

另外成品气泡膜会根据客户特殊订单需求，用立切机切割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大小。

制垫：将挤出成型后的成品气泡膜通过气泡膜成型机分切、热压封口形成气泡垫，热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热封口刀与塑料膜接触时间极短，但在高温条件下还是会产少量有机废气 G2，该工序分切还会产生边角料 S1。

粉碎：通过粉碎机将去制垫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1 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采用冲击式粉碎方法，利用内部六只高速运转的活动锤替和四周固定齿圈的相对运动，使物料经锤齿冲撞、摩擦，彼此间冲击而获得碎粒。粉碎好的物料经旋转离心力作用，通过筛孔筛选后进入捕集袋。粉碎后的碎粒直径约 1-2 公分，粒径很大，该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无粉尘逃逸，仅产生设备噪声 N。

成品气泡垫：经气泡膜成型机加工成为成品气泡垫后即可暂存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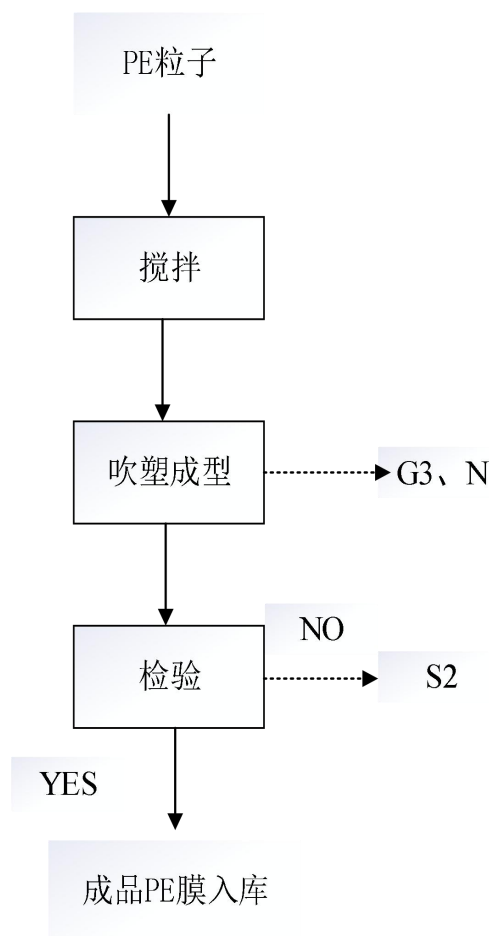


图 2-2 PE 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吹塑成型:吹塑成型在吹膜机上进行,吹膜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40℃。将搅拌的 PE 塑料粒子投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挤压区,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桶外部电热加而逐步熔化。熔融的塑料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本、牵引辊、卷取将薄膜卷成筒。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PE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吹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3、设备噪声 N。

检验:吹膜机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暂存仓库,不合格品 S2 统一外售处置。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N				
	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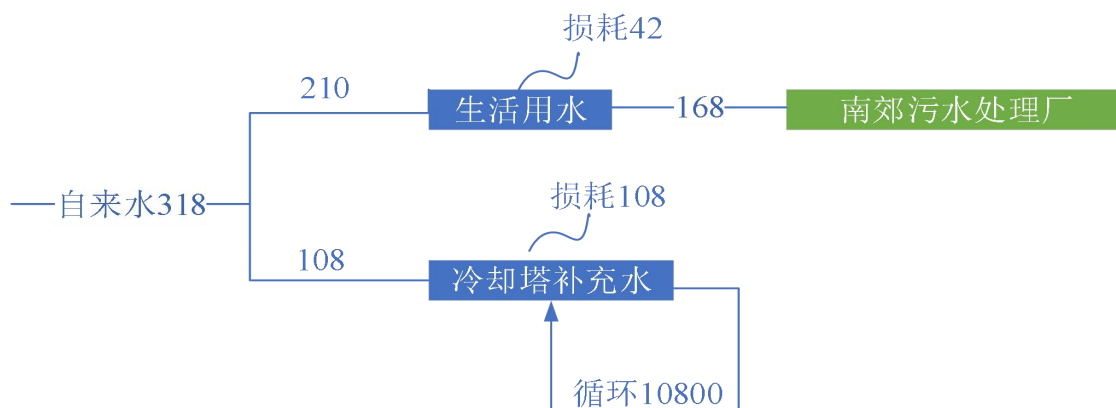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水平衡图

3.2 废气

本项目吹塑、挤出、制垫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尾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25mg/g，具体见附件 8 活性炭检测报告。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吹塑、挤出、制垫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20m 排气筒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20m 排气筒 FQ1	连续
无组织废气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 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处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配套了监视监控设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		第一阶段验收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成品检验	固态	SW17 900-005-S17	2	外售处置	1.5	外售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	固态	SW17 900-005-S17	1		0.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1.6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转移 0 暂存 0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HW49 900-999-99	3	环卫部门处置	2.1	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危废仓库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m²	封口	5t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1) 租赁楼层、面积变化

环评租赁 1#1、3 楼共 1000m²，实际租赁 1#3、4 楼共 1500m²，位于同一幢建筑物，新增面积用于原料、成品储存，生产面积未增加，未新增敏感点。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措施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其他	/	无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废气：本项目吹塑、挤出、制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尾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2）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个人；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5 第 102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厂房的一楼和三楼，年产塑料制品 500 吨，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408 号，项目代码：2404-320585-89-01-519630)。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厂房的三楼和四楼，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325 吨。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我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全厂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①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是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是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是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是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已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是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	是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是
12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112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排放速率核算的全厂排放总量为：VOCs0.03744，满足批复的初步排放总量核定量。	是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14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已建成，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已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登记证编号：91320585MA1MMM7E8N001W。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是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是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已执行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是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	是

		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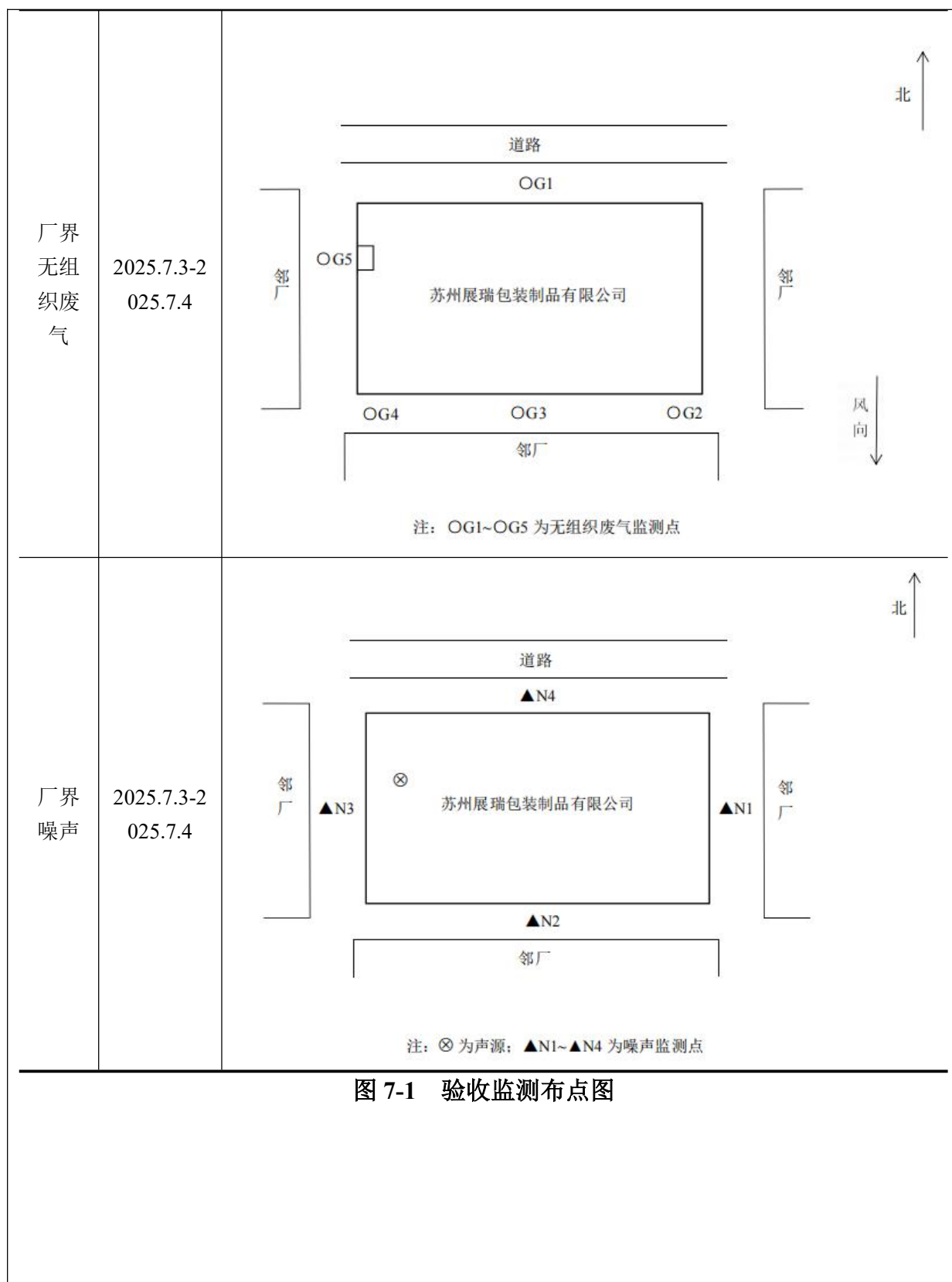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对其建成运行“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m³/h）		2025.7.3	4714	4722	4725	4720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5.68	6.38	6.10	6.05	/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2.68×10 ⁻²	3.01×10 ⁻²	2.88×10 ⁻²	2.86×10 ⁻²	/	/
	标干风量（m³/h）		2025.7.4	4732	4738	4754	4741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6.24	5.69	5.62	5.85	/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2.95×10 ⁻²	2.70×10 ⁻²	2.67×10 ⁻²	2.77×10 ⁻²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m³/h）		2025.7.3	4614	4616	4613	4614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2.03	2.22	2.38	2.21	6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kg/h）		9.37×10 ⁻³	1.02×10 ⁻²	1.10×10 ⁻²	1.02×10 ⁻²	/	/
	标干风量（m³/h）		2025.7.4	4656	4644	4675	4658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2.25	2.42	2.15	2.27	6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kg/h）		1.05×10 ⁻²	1.12×10 ⁻²	1.01×10 ⁻²	1.06×10 ⁻²	/	/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3 日，天气：晴/北风，风速：2.3m/s； 2025 年 7 月 4 日，天气：晴/北风，风速：2.2m/s。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7.3	0.63	0.72	0.78	0.7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2	0.83	1.06	1.06		
下风向 G3			1.15	1.24	1.06	1.24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G4			1.15	1.08	1.01	1.15	6.0	达标
厂区内 G5			1.57	1.42	1.30	1.57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7.4	0.60	0.66	0.56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7	0.80	0.72	0.87		
下风向 G3			1.17	1.29	1.03	1.29		
下风向 G4			1.09	0.97	1.14	1.14		
厂区内 G5			1.51	1.36	1.23	1.51	6.0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3 日, 天气: 晴/北风, 风速: 2.3m/s; 2025 年 7 月 4 日, 天气: 晴/北风, 风速: 2.2m/s。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7.3	N1	东厂界外 1m	62	65	达标	/	/	/
	N2	南厂界外 1m	59			/		
	N3	西厂界外 1m	61			/		
	N4	北厂界外 1m	58					
2025.7.4	N1	东厂界外 1m	62	65	达标	/	/	/
	N2	南厂界外 1m	60			/		
	N3	西厂界外 1m	62			/		
	N4	北厂界外 1m	5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FQ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5.7.3	2.86×10^{-2}	1.02×10^{-2}	64.34
		非甲烷总烃	2025.7.4	2.77×10^{-2}	1.06×10^{-2}	61.73
核算公式	①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出口排放速率 (kg/h))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100%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5.7.3	2025.7.4	均值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2×10^{-2}	1.06×10^{-2}	1.04×10^{-2}	3600	0.03744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表 8-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FQ1 排气筒	VOCs	0.03744	0.1125	达标

备注: 总量控制为环评全厂的排放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3、4 楼。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排放，且租赁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废水检测。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吹塑、挤出、制垫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备案证

附件 3、租房协议、房产证、宗地图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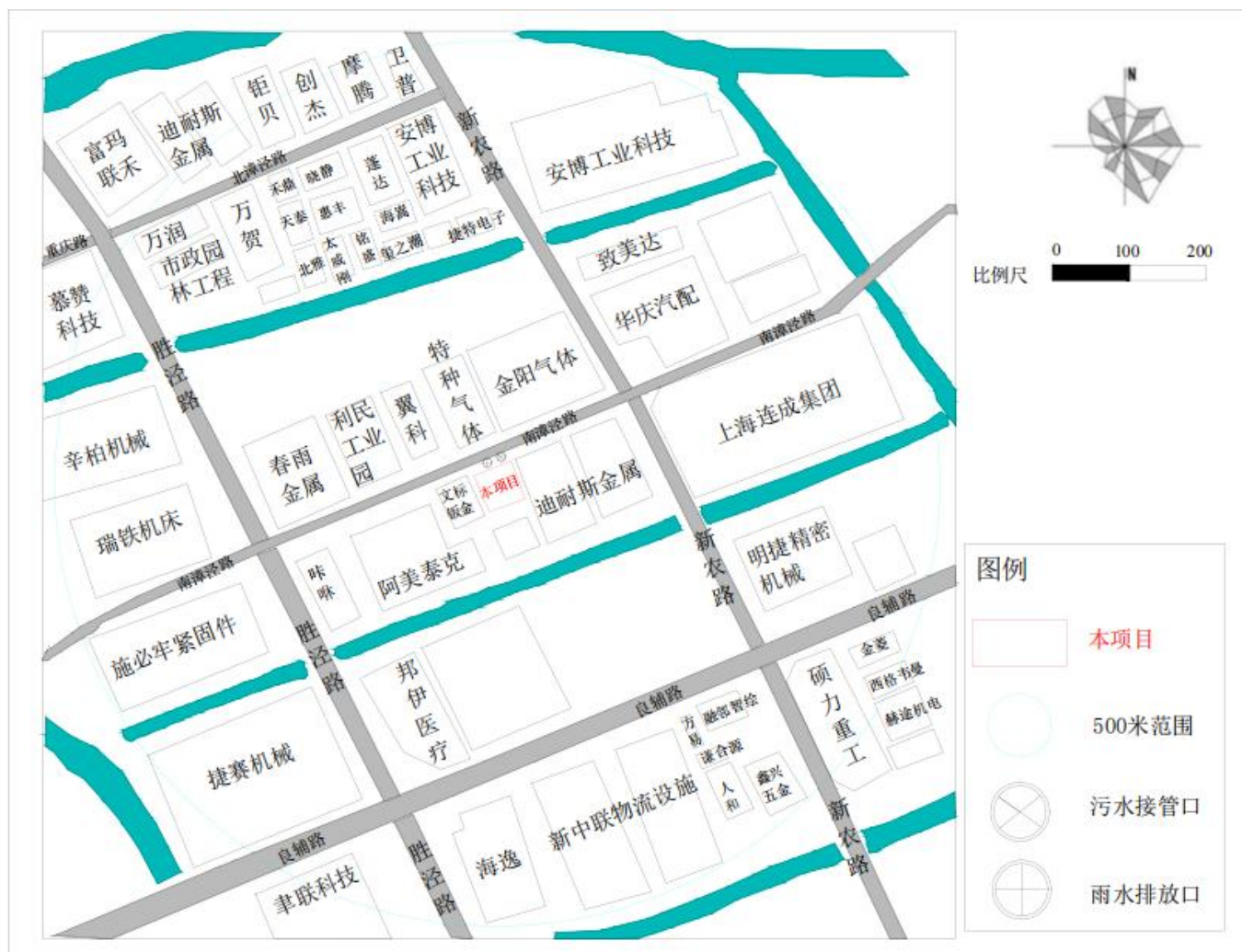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活性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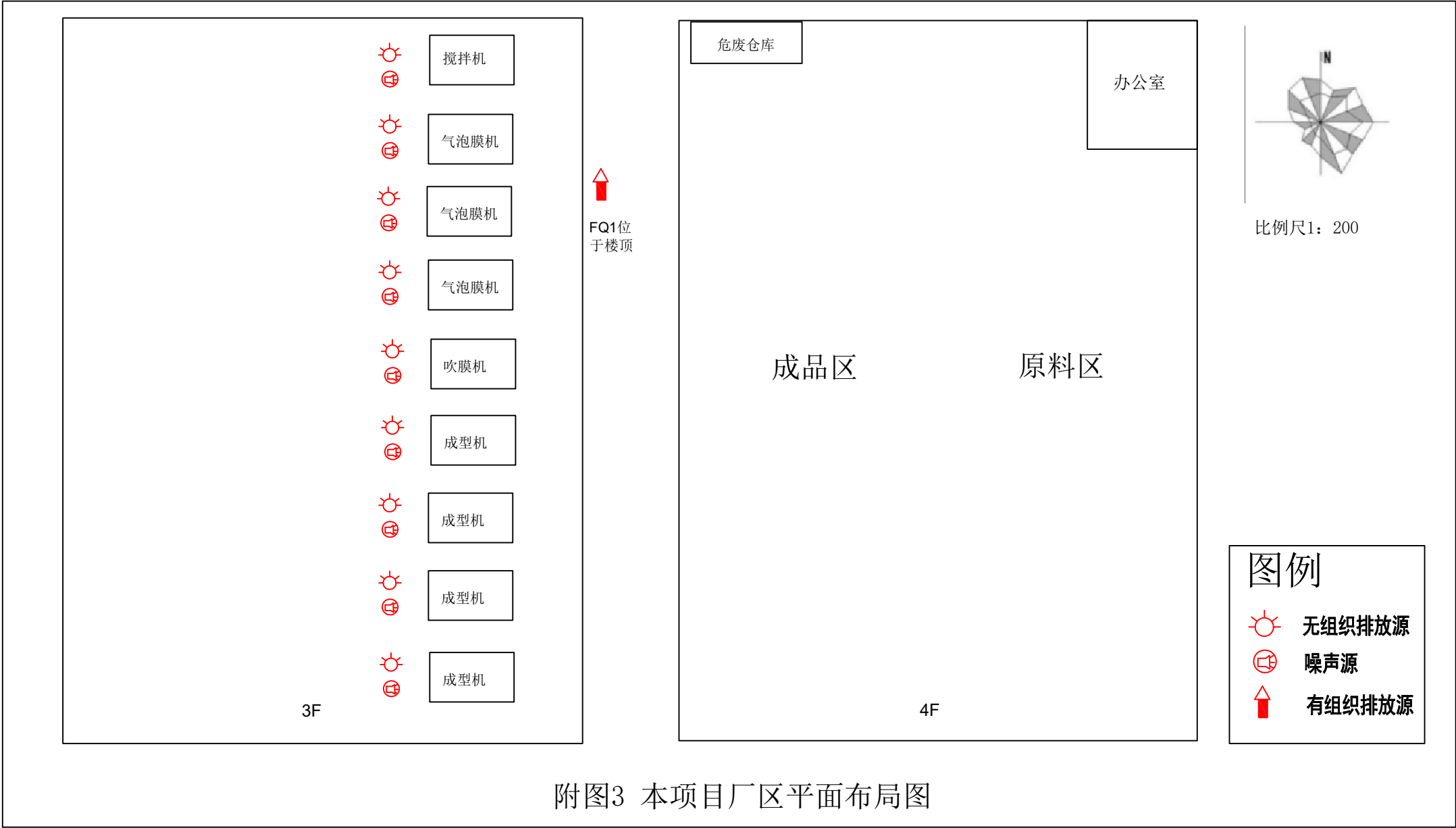
附件 9、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620240611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MM7E8N (1/1)

名称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新俊

经营范围 经销塑料包装制品、包装材料、胶粘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75号1#1，3楼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199号作废)

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2024)408号

项目名称: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4-320585-89-01-51963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 城厢镇南漳泾路75号1#1、3楼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5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4-06-1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5 第 102 号

关于对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厂房的一楼和三楼，年产塑料制品 500 吨，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408 号，项目代码：2404-320585-89-01-51963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彦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343511130216）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562wpb）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

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全厂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

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112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

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坐落于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75号；厂房结构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此地址内西侧新车间三楼、四楼，1部3吨电梯作为公用电梯共同使用。

第二条 厂房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自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租后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3年，即自2025年02月15日至2028年02月14日止。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甲方已于2025年02月15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正式租金起算时间2025年02月15日，交付时甲方厂房内部整洁，地面无工业垃圾。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房屋恢复原样，并同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

物时不清理杂物或没有恢复房屋原样，则甲方对清理该些杂物和房屋恢复原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租赁费用：

1、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40000 肆万元整（大写）一次性支付。

2、租金：

(1) 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320000 叁拾贰万元整（大写），不包含 19%税金，房租税金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租金和违反合同约定，否则视为本合同第十条违约处理。

3、水，电增容费：

甲方提供乙方 250KVA ~~不~~独立变压器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乙方需自行向供电局预缴实际产生的电费以及向甲方支付 10%的电费损耗。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按 5 元/吨的自来水费用，年终一次性结算。

若后续因生产发展等原因，需要增容用电量更换变压器的，所有增容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容后如造成变压器固定电费费用增加的，则由乙方承担。

4、合同生效后所产生的电费、水费、卫生费及其他工矿企业所必须缴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按期缴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租金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提前一个月。在支付租金前 10 天优先支付税金。租金支付时间为每年 1/15 日和 7/15 日前。

租赁保证金及第一笔租金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前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年租金

0.3%支付,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合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房屋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正常的损耗随时有权进行检查、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乙方对房屋及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房屋及其设施的损坏,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按质论价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由房屋管理部门进行评估确定或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双方各负担50%。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厂门前区域卫生、综合治理及安全、工业环卫等工作,乙方应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保险责任:

甲方负责购买出租标物的财产责任险。

乙方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对财产及人员进行保险投保，如未投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所造成财产损失，由财产所有权人各自承担。

第九条 装修条款：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乙方不允许搭建违章建筑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赁标的物的其他区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转租给第三方。第三方需符合国家政策条款及相关资质要求，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书面告知内容包括转租位置，转租面积，转租期限等），并于签订当日将租赁合同交予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定中列明，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此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任意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年租金 50% 计算，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火山爆发，或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骚乱，暴动；不计违约责任，其它事宜协商解决。

3、合同期满或者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搬离清空房屋。如乙方延迟搬离清空房屋，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延迟日数乘以年租金总额的 1%，如因此导致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4、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缴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

1、合同期满后，甲方房屋若继续出租，乙方将享有优先租用权。

2、若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续租时，可按上述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加条款：

1、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交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甲方需提供厂房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给乙方；乙方在该物业注册新公司后，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

2、在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或当地政府拆迁，征用的，双方都应当配合，其中拆迁补偿款归甲方享有，搬迁费用（设备搬迁）归乙方享有。

3、关于厂房特种设备货梯使用，厂房现有安装3吨货梯一部，电梯维护费按400元/月及年检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物业费以及垃圾处置费按1.24万元/年，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租期内的装潢，在合约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合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原部分，乙方需无条件复原；甲方不要求复原部分，乙方不得私自拆除。

6、甲方每月一次进行厂区安全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7、因乙方属于危险型企业，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并收到保证金和第一笔租金之时，合同正式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18906225088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定日期: 2025年2月8日

乙方签字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定日期: 2025年2月8日

权利人	太仓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厢镇南漕泾路7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06 G80001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29.30m²/房屋建筑面积5320.41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320.41m² 房屋总层数:4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独用土地面积: 3329.3m²



宗地图

不动产权证书骑缝章

不动产权证书骑缝章

不动产权证书骑缝章

土地坐落：城厢镇南漳泾路75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2206GB00013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权利人：太仓同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面积：3329.3平方米



南漳泾路

上海连成集团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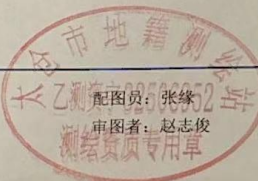
太仓市英杰
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阿美泰克工业设备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审图日期：2024/3/7

1:800





执业指导



日前二月初九日，據
某企業信用調查公司
系統了解調查報告，
係說：許司，經營信託，



册 资 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25日
所 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500号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经营设施地址

[illegible]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1001577-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7561-01-24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南阳路 2-13 号。

Party A: Suzhou Zhanrui Packaging Products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No. 2-13 Nanyang Road, Chengxiang Town, Taicang City.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 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62	吨袋	3500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__2__.

1.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2. 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 其中起运量为__2_吨/次, 低于起运量, 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_1500__元/次, 对应车型为__10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_2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__1500__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__10__ tons.

3. 乙方负责运输, 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 含增值税运费为____元/次, 合同期内免费运输次数为____次, 对应车型为__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____ /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____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____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 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 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 小工费（打包、整理、协助装卸）	300 元/人*次	☐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____人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包材（吨桶） 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300 元/吨 B 级吨桶 1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 专桶专用 ☐ 非专桶专用，包材类型为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运输费）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不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程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 需要此项服务，共计____个额外提货点 ☒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 械 设 备(叉 车、起重 机)使 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 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设备 类型为_____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 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服务 与 1 次现场指导并出具报告。增 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 (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 下。)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 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 认后收取
其他 费用 (需 明确)	____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 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 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 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 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 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 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 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 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 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 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 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 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 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 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 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 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 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 如未张贴, 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 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 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 在第一次运输前,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 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可也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4 日起生效, 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止 (“初始期限”), 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 (“续展期限”) (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 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June 4th 2024 to June 3rd 2025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 Add.: 太仓市城厢镇南阳路 2-13 号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 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 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如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i)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WMDS; Or (ii) contain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business license, or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ing are inconsistent with provisions hereof, and the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Party B's site resulting in losses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and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joint order system and WAC, and Party B discards them without its knowledge, resulting in property losses of Party B's personnel,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the losses.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Party A: Suzhou Zhanrui Packaging Products Co., LTD.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名 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illegible]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效力。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的范围和许可证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生灭失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度监督检查合格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并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续证、变更、注销、吊销国家没有统一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4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2/ Appendix 2
废料运输计划表/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illegible]

V2024-01-03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苏州展瑞包装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思秉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太分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方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协议：

一、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1 桶）
- 2、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斗/车）
-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 处）
- 4、厨余垃圾清运（垃圾桶 / 桶）

二、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垃圾投放。
- 2、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 3、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 4、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三、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合作服务报价如下：

- （1）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 300 元/桶/月
- （2）建筑垃圾清运费 800 元/5吨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 （3）化粪池清运费 500 元/5吨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 （4）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费 500 元/5吨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2、现双方约定采购 12 个月垃圾清运费，每月生活、厨余垃圾

清运费¥300元，本协议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总金额为¥3600元
(含税6%)。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元。其它(2)(3)(4)项垃圾清
运费按实结算。

3、支付方式：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每6个月结付一次，其
它(2)(3)(4)项按实结算费用每3个月结付一次。甲方应在合
同服务开始，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款。甲方无故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金额部分0.5%/天支付滞纳金。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
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
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
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思秉自动化科技(苏州)

乙方：太仓市盛永欣物业

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城厢镇南漳泾路75号

地址：城厢镇陈门泾路35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18913249145

电话：13862383375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马吉荣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良品等交由乙方回收处理。价格按废物批次单独计价。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乔新俊



乙方：马吉荣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06073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报 告 说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 75 号 1# 1、3 楼
联系人	乔总	电 话	1586260381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5.07.03~2025.07.04	采样人员	迟博予、张凯
分析日期	2025.07.04~2025.07.05	分析人员	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韩露

审核人： 孔晓慧

签发人： 下辉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		34.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20	-0.08	24.1	2.1	11.6	471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5.46	5.71	5.86	5.68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69×10 ⁻²	2.76×10 ⁻²	2.68×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		34.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21	-0.07	24.5	2.1	11.6	472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6.51	6.41	6.22	6.38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3.03×10 ⁻²	2.94×10 ⁻²	3.0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		34.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21	-0.07	24.3	2.1	11.6	472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6.12	6.34	5.85	6.10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3.00×10 ⁻²	2.76×10 ⁻²	2.88×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		34.4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16	-0.08	24.6	2.1	11.4	4614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14	2.03	1.91	2.03	60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³	9.37×10 ⁻³	8.81×10 ⁻³	9.37×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		34.4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16	-0.08	24.3	2.1	11.4	461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32	2.25	2.10	2.22	6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4×10 ⁻²	9.69×10 ⁻³	1.02×10 ⁻²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3		大气压 (kPa)		100.6
温度 (℃)		34.4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16	-0.08	24.8	2.1	11.4	461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56	2.31	2.27	2.38	6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07×10 ⁻²	1.05×10 ⁻²	1.10×10 ⁻²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		35.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21	-0.08	23.9	2.1	11.7	4732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6.47	5.92	6.33	6.24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2.80×10 ⁻²	3.00×10 ⁻²	2.95×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		35.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21	-0.08	23.2	2.1	11.7	473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5.72	5.53	5.83	5.69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²	2.62×10 ⁻²	2.76×10 ⁻²	2.7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		35.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22	-0.08	23.5	2.1	11.7	475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5.32	5.70	5.83	5.62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²	2.71×10 ⁻²	2.77×10 ⁻²	2.6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	35.2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17	-0.08	23.6	2.1	11.5	465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45	2.23	2.07	2.25	6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04×10 ⁻²	9.64×10 ⁻³	1.05×10 ⁻²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		35.2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17	-0.08	23.4	2.1	11.4	4644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27	2.54	2.46	2.42	6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18×10 ⁻²	1.14×10 ⁻²	1.12×10 ⁻²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04		大气压 (kPa)		100.4
温度 (℃)		35.2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18	-0.08	23.7	2.1	11.5	4675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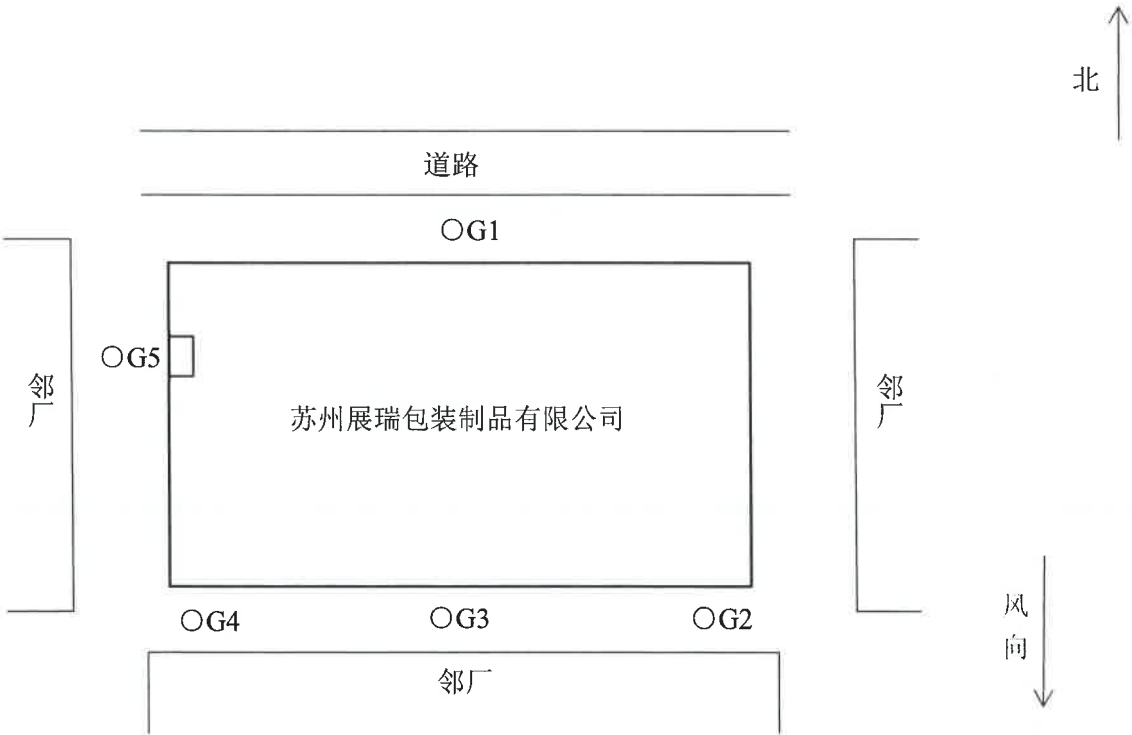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25	2.17	2.04	2.15	6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01×10 ⁻²	9.54×10 ⁻³	1.01×10 ⁻²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7.0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4.4		34.4		34.4	
湿度（%）	54.3		54.3		54.3	
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63	0.72	0.78	0.78
		厂界下风向 G2	0.92	0.83	1.06	1.06
		厂界下风向 G3	1.15	1.24	1.06	1.24
		厂界下风向 G4	1.15	1.08	1.01	1.15
		限值	4.0			
		厂区内 G5	1.57	1.42	1.30	1.57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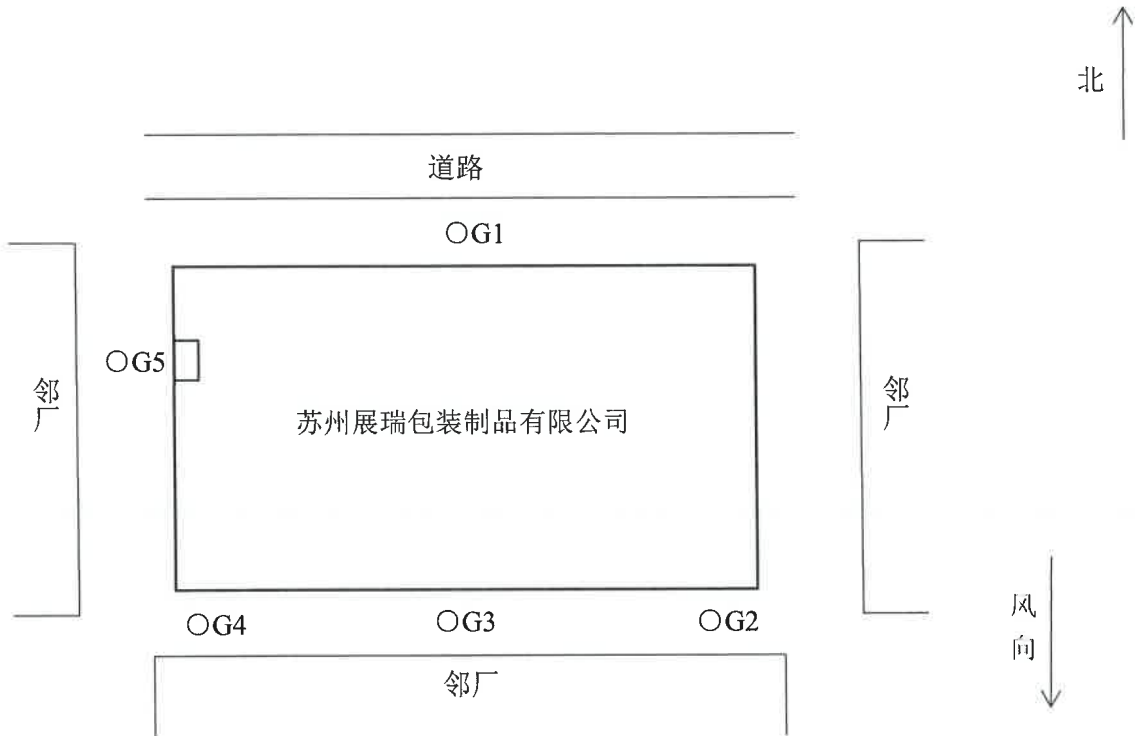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5.07.04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35.2		35.2		35.2	
湿度（%）	47.6		47.6		47.6	
气压（kPa）	100.4		100.4		100.4	
风速（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60	0.66	0.56	0.66
		厂界下风向 G2	0.87	0.80	0.72	0.87
		厂界下风向 G3	1.17	1.29	1.03	1.29
		厂界下风向 G4	1.09	0.97	1.14	1.14
		限值	4.0			
		厂区内 G5	1.51	1.36	1.23	1.51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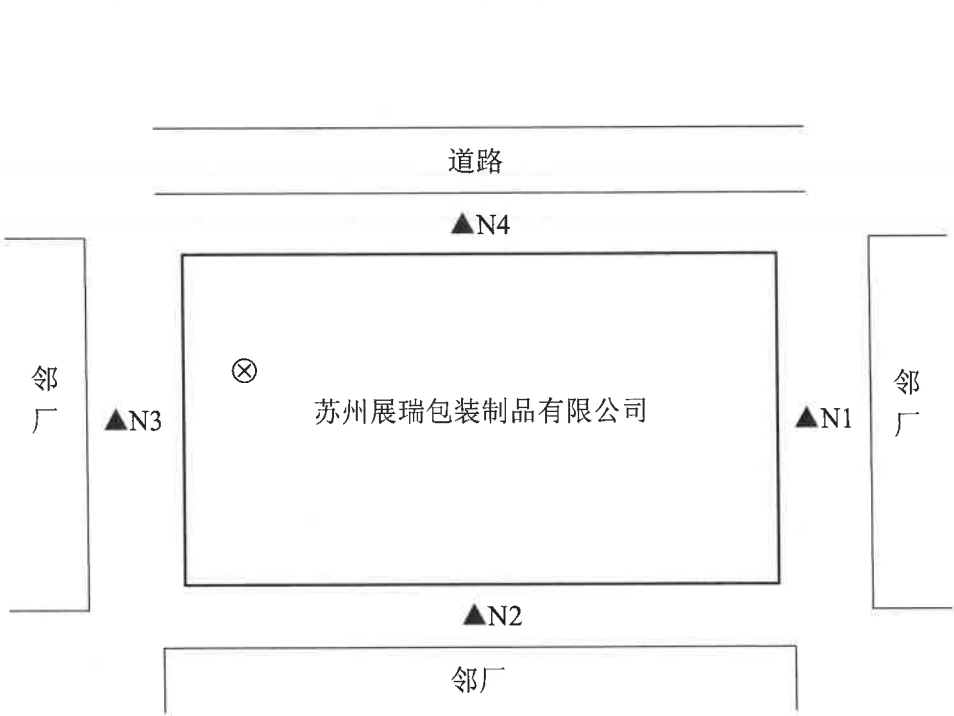


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2：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7.03	昼间	16:51-17:07	晴	北风	2.3	3 类	——
2025.07.04	昼间	16:45-17:02	晴	北风	2.2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7.03	2025.07.04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62	62	——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9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61	62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8	58	
标准限值		≤65	≤65	



注：⊗ 为声源；▲N1~▲N4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7.03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04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89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95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96	UT333	温湿度计
E-2-09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9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103	/	真空采样箱

报告结束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102-03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50102-03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委托单位 上海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报告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上海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83 号 021-6388899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04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20-2008、GB/T 7702.13-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3-1997、GB/T 20450-2006、GB/T 20449-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4-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04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102-0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5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66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0.85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8.74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4.496
6	强度	%	GB/T 7702.3-1997	96
7	着火点	℃	GB/T 20450-2006	425
8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GB/T 20449-2006	8.2
9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5.86
		mg/g	GB/T 26900-2011	358.6
10	堆积密度	g/L	GB/T 7702.4-1997	506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MMM7E8N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展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漳泾路75号1#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MM7E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至2030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